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宣導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法第24條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-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對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及申訴再申訴相關規範熟悉度，強化申訴服務及處理申訴程序相關知能，並熟練使用工作手冊，協助學生及家長完成救濟程序。
- 二、藉由申訴再申訴相關法規宣導、實務分享及易讀版(含有聲書及手語版)介紹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、障礙者(家長)團體對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與支持服務機制之了解，以保障其救濟權益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。

肆、研習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(含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員、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)、教師、身心障礙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及障礙者(家長)團體。

伍、研習時間：

- 一、第一梯次(東部)：114年10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13時10分至17時30分。
- 二、第二梯次(中部)：114年11月04日(星期二)下午13時10分至17時30分。
- 三、第三梯次(南部)：**延期至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**下午13時10分至17時30分。
- 四、第四梯次(北部)：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10分至17時30分。

陸、研習資訊：

一、研習地點

(一)第一梯次(東部)114年10月28日(星期二)：

1.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-特別教室資訊館1樓階梯教室
(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418號)
2. 交通方式：<https://www.hlbh.hlc.edu.tw/home?cid=807>
3. 交通方式QR-Code：



(二)第二梯次(中部)114年11月04日(星期二)：

1. 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-3樓瓦特廳
(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)
2. 交通方式：<https://www.meeting.com.tw/xinwuri/location.php>
3. 交通方式QR-Code：



(三)第三梯次(南部)**延期至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**：

1. 大臺南會展中心-3樓熱蘭遮B廳
(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3號)
2. 交通方式：<https://icctainan.com/jiao-tong-zi-xun/>
3. 交通方式QR-Code：



(四)第四梯次(北部)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：

1.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-地下1樓蘇格拉底廳
(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地下1樓)
2. 交通方式：<https://www.meeting.com.tw/ntu/location.php>
3. 交通方式QR-Code：



二、研習資料：課程資料彙整後將發送至填寫之信箱，若與會者有需要可先行下載，現場提供紙本研習手冊。

柒、活動內容：活動日程表如附件一。

捌、報名須知：

一、南部場請於114年11月24日(星期一)前完成報名，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dbxdxdl>



(已完成報名者，請勿重複報名，原已報名南部場者，直接轉為12/1參加)。

二、為維護學習品質與成效，4場次預計各錄取120名，承辦單位將審核報名者資料決定錄取名單。

三、錄取名單以mail通知及公告於國立二林工商首頁最新消息處(https://www.elvs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。

四、由於研習場地座位有限，因此本次活動無提供現場報名，敬請見諒。

五、研習時數依據參與者簽到出席情形，由承辦學校國立二林工商於研習結束後統一登錄，全程參與者，將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加人員請學校或所屬機關准予課務派代、公差假登記，差旅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二、為響應環保，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三、本次研習無提供停車折抵，建議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；若與會人員開車前往，停車費用請自行繳納。

四、會議場地提供舒適的空調系統，建議與會人員可準備薄外套，以免著涼。

五、會議場地禁帶外食(包含飲品)，請與會人員遵守場地相關規範。

拾、承辦學校聯絡方式：

一、聯絡人：陳琬鈞專案助理、呂勝志主任。

二、連絡電話：04-8962132轉432、04-8962132轉310。

三、電子信箱：kncpanr@mail.edu.tw。

拾壹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加人員。

附件一

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宣導增能研習活動

1. 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(1) 第一梯次(東部)：

114年10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13時10分至17時30分。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特別教室資訊館1樓階梯教室)。

(2) 第二梯次(中部)：

114年11月04日(星期二)下午13時10分至17時30分。

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(3樓瓦特廳)。

(3) 第三梯次(南部)：

延期至114年12月01日(星期一)下午13時10分至17時30分。

大臺南會展中心(3樓熱蘭遮B廳)。

(4) 第四梯次(北部)：

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10分至17時30分。

集思台大會議中心(地下1樓蘇格拉底廳)。

2. 研習流程表：

時間	主題	主持人/主講人
13：10~13：20	報到	國立二林工商團隊
13：20~13：30	開幕式	國教署長官 國立二林工商團隊
13：30~15：00	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 評議法規概述與實務分享	國立臺南一中 郭復齊主任
15：00~15：10	休息	國立二林工商團隊
15：10~16：40	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 工作手冊及 易讀版(含有聲書及手語版)介紹	市立臺中高工 賴宜均主任 國立臺南一中 郭復齊主任
16：40~17：30	綜合座談暨閉幕式	國教署長官 國立二林工商團隊
17：30	賦歸	珍重再見